

親愛的 投保單位： 您
被保險人 好

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以來，承蒙您的支持與配合，謹致謝忱。

為避免您每月赴金融機構繳納健保費往返之不便，或因一時疏忽遲延繳納而產生滯納金，建議您多多利用委託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納健保費。

如果您決定辦理轉帳扣繳健保費，請填妥背面「約定書」在您繳納健保費時交由金融機構一併辦理。您辦妥轉帳手續後，可能還會接獲一至二次繳款單，請仍持單至金融機構繳納，俟轉帳作業正式生效後，即可由指定之帳戶內扣繳。(若您已辦妥轉帳代繳手續則不需填寫此單)。

轉帳作業正式生效(約四十五天至六十天)後。本分局係固定於每月月底(繳款期限)進行上月保費第一次扣款，如果存款不足，於十五日後(寬限期滿)第二次扣款，兩次均存款不足者，本分局另寄發繳款單，請當月改為繳納現金，不再補扣，且自寬限期滿次日起即開始計收滯納金，故請務必留意於每月月底(至遲次月十五日前)補足存款。

代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金融機構如下：

中央信託局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	華南商業銀行
中華商業銀行	合作金庫銀行	中華郵政公司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臺灣銀行	彰化商業銀行
臺北富邦商業銀行	安泰商業銀行	日盛商業銀行
臺灣土地銀行	高雄銀行	兆豐商業銀行
第一商業銀行		

經上列十六家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、農漁會信用部、信用合作社，亦受理代收保險費。

(背面有委託轉帳約定書請填寫後，直接至金融機構辦理)

(局、庫、社、會)以異動後之繳款人代號，繼續委託代繳。

十、立約人指定之轉帳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，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，發生退票情事，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